

#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部分样品委托检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0-F25045)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植物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1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7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平谷区植物保护站(平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委托对"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部分样品委托检测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名称: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部分样品委托检测项目项目编号: ZTXY-2020-F25045
-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 (一) 采购范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取样检测,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 (二)服务期:1年。
  -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整(人民币1431918元)。
-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 (一)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9 日,每天 8:30-16: 30,法 定节假日除外。
  -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 1. 潜在供应商需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互联网办事平台(http://218.246.85.221/ggzy/)-网上办事-新用户注册按系统要求进行注册并于网上报名参加本项目,报名完毕后与我方工作人员进行确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梅雨润 18510902190。

2. 注册完毕的供应商可于注册成功后,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任何一个网站的本项目公告附件中,下载"报名登记表"。在获取磋商文件期限内,填写好该表格,将填写好的表格扫描件与磋商文件支付凭证一并发至邮箱: 294288703@qq. com。

(三) 磋商文件售价及支付方式:

- 1.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
- 2. 支付方式: 需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下列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注: 以实际到账为准,超过获取磋商文件期限的到账,将被拒绝接受。

(四)我公司在收到潜在供应商发送的邮件后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会按照原邮件发送 地址,将以下附件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

《本项目磋商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承诺书》

#### 《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

注:每家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隔离未满 14 天、近 14 天有疫情接触史或有发烧或咳嗽症状的人员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4月17日上午9:00-9: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
- (三)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 采购人: 北京市平谷区植物保护站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新平西路12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010-89981660

#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人:梅雨润、王文姣、王师安

电 话: 010-51908151

传 真: 010-51909075

电子邮箱: 18610355669@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 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7.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计量认证证书(CMA)。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 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u>无效响应</u>处理。

# 五、报价要求

-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 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 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 处理**。
-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四)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 (五)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 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六)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_1\_份,副本\_2\_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_1\_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 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

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参考格式	包号:包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 6.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 金方式。

-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 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u>90</u>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 

## 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 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 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 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 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三)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 金。
  -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万元)	4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10000-5000)×0.1%=1.5+3.2

# 十四、询问、质疑

+2.25+10+5=21.95 万元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

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 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 提出。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

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 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目伏山家	
章	节	条	具体内容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经向采购	
=	_	(二)	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	
			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	
			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	
			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	
	*		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任务的完成)的检	
			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	

			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计量认证证
			书 (CMA)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
_	<del>Ti</del> .	(一)	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
	-11 <sub>r</sub>		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
			租赁、委托、雇用等。
		(-)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
	七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b>盘或光</b>
_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
_			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
			正本为准。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
_	七	(五)	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
			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
			标作 <b>无效响应处理</b> 。
			(1) 磋商保证金: 预算金额的 2%。
7	八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
			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_90_天内保持有效,
=	九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
			绝。
	1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
_	二十三		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效响应条款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和落实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从生产源头有效防范和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顺利完成 2019 年、2020 年监督抽检任务,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取样、检测样品

# 2019 年度委托检测共计三大类 4479 个样品。检测样品、数量、参数详见下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
1	玉米种子	10	定量	铅、镉、铬、对硫磷、马拉硫磷、甲基异
				柳磷、黄曲霉毒素 B1
				铅、镉、铬、对硫磷、马拉硫磷、甲基异
2	小麦种子	10	定量	柳磷、黄曲霉毒素 B1、六六六、辛硫磷、
				敌敌畏、甲拌磷、吡虫啉
				铅、镉、铬、对硫磷、马拉硫磷、甲基异
3	豌豆种子	10	定量	柳磷、黄曲霉毒素 B1、六六六、辛硫磷、
		. <		敌敌畏、甲拌磷、吡虫啉
4	P 4	29	定量	铅、镉、铬、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4	成鱼			孔雀石绿、五氯酚钠
_	7.	300	速测	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
5	鱼			氯酚钠
6	鸡蛋	3829	速测	氯霉素
7	前疋	10	定量	铅、汞、硝基呋喃类、土霉素、磺胺类、
7	鸡蛋	10		氯霉素、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0	X±z П.Т.	60	速测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8	猪肝			、氯霉素
9	猪肉	200	速测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0	生鲜乳	1	定量	三聚氰胺、皮革水解蛋白、抗生素类
11	尿液	20	定量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2020年度委托检测共计三大类 435 个样品。检测样品、数量、参数详见下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	
1	玉米种子	10	定量	铅、镉、铬、对硫磷、马拉硫磷、甲基异柳 磷、黄曲霉毒素 B1	
2	小麦种子	10	定量	铅、镉、铬、对硫磷、马拉硫磷、甲基异柳 磷、黄曲霉毒素 B1、六六六、辛硫磷、敌 敌畏、甲拌磷、吡虫啉	
3	豌豆种子	10	定量	铅、镉、铬、对硫磷、马拉硫磷、甲基异柳 磷、黄曲霉毒素 B1、六六六、辛硫磷、敌 敌畏、甲拌磷、吡虫啉	
4	成鱼	29	定量	铅、镉、铬、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孔雀石绿、五氯酚钠	
5	鱼	285	速测	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 酚钠	
6	鸡蛋	10	定量	铅、汞、硝基呋喃类、土霉素、磺胺类、氯 霉素、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7	生鲜乳	1	定量	三聚氰胺、皮革水解蛋白、抗生素类	
8	饲料	20	定量	总砷、铅、汞、镉、氯霉素、喹乙醇、黄曲 霉毒素 B1、三聚氰胺	
9	尿液	20	定量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0	农药	28	定量	农药成分及含量	
11	肥料	12	定量	肥料含量、砷、汞、铅、镉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1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三、服务要求:

- 1. 取样、检测样品均按照现行有效标准执行。
- 2. 若受委托方有提供给委托方的检测数据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委托方有权要求二次检测,若二次检测不合格,委托方有权要求对应不合格样品检测免费。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核查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4
乙方: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持	<b>设标咨询</b> (北京)有限	!公司于 2020 年月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
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	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持	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观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
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	观定,经甲乙双方协同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	<b>司金额(详见报价表,</b>	附后)	
(一) 项目编号:_			
(二)项目名称 <b>:</b> _			
(三) 具体内容: _	(详见Z	上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民币元(	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間	<b>J</b>		
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支付全部取样	费用,样品检测完成,检
测报告核查合格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机	<u> </u>	
三、交货时间及交价	<b>寸方式</b>		
(一) 交货时间:_			
(二)交货地点:_			
(三) 付款方式:			

四、	售后服务:	

##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植保站)的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整个采样及检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并对乙方 未按要求对样品运输、储存、检验等提出整改要求,直至终止合同。
  - 2. 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3. 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乙方 提出。
  - 二、乙方(供应商)的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照取样标准取样,保证样品的质量满足检测要求。如样品丢失或损坏, 乙方应对丢失或损坏的样品及甲方因样品丢失或损坏所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所有样品均 被保留一个月或其它由该种样品特性决定的适当期限。
  - 2. 负责按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检测方法检测。
  - 3. 承诺在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客观准确地出具检测报告。
- 4. 如因仪器故障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对于服务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重新履行服务。如乙方不能按其保证重新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收回已付给乙方的该有缺陷的服务费用,并对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5. 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检测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

6. 乙方在送检周期完毕或检测完毕后 15 天内将检测报告或结果通知单交与甲方。

# 六、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二)如无正当理由,委托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受委托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受委托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委托方违约行为给受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如受委托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如受委托方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受委托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四)非因委托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受委托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受委托方逾期 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受委托方应返还委托方 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受委托方的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委托方还应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五)若受委托方有提供给委托方的检测数据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委托方有权要求 二次检测,若二次检测不合格,委托方有权要求对应不合格样品检测免费。

###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九、其它

-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三)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 条款执行。

#### 附: 乙方报价表。

甲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话:	电 话: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 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 果由供应商承担。
  -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7-9 磋商保证金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 附件6、附件15-18,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 6.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Н

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地址: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行号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V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总价即检测费、买样费、运输费、人工		]。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ル H 3冊 写・	<b>川日名が・</b>	

(-)	2019 年度					<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铅		( }
				镉		
				铬		
1	玉米种子	10	定量	对硫磷		
				马拉硫磷		
				甲基异柳磷		
				黄曲霉毒素 B1		
			. <	铅		
				镉		
				铬		
			<b>&gt;</b>	对硫磷		
	<i>A</i>			马拉硫磷		
2	小麦种子	10	定量	甲基异柳磷		
	小交州 1	10	<b>足里</b>	黄曲霉毒素 B1		
				六六六		
	<b>Y</b>			辛硫磷		
				敌敌畏		
				甲拌磷		
				吡虫啉		

	•				 
				铅	
				镉	
				铬	
				对硫磷	
				马拉硫磷	
				甲基异柳磷	
3	豌豆种子	10	定量	黄曲霉毒素 B1	\
				六六六	
				辛硫磷	
				敌敌畏	
				甲拌磷	
				吡虫啉	
		4		铅	
				镉	
				铬	
4	成鱼	29	定量	氯霉素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孔雀石绿	
	7			五氯酚钠	
	<b>&gt;</b>			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5	<u>鱼</u>	300	速测	氯霉素	
				五氯酚钠	

				铅	
				汞	
				硝基呋喃类	
	⇒5 .TZ	10	23 E	土霉素	
6	鸡蛋	10	定量	磺胺类	
				氯霉素	
				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7	鸡蛋	3829	速测	氯霉素	
				盐酸克伦特罗	
	V+v п.т.	20	N-H- Nijul	莱克多巴胺	
8	猪肝	60	速测	沙丁胺醇	
				氯霉素	
			1	盐酸克伦特罗	
9	猪肉	200	速测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		三聚氰胺	
10	生鲜乳	1	定量	皮革水解蛋白	
				抗生素类	
				盐酸克伦特罗	
11	尿液	20	定量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二)	2020 年度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	单价(元)	总价	(元)
				铅			. <
				镉		~	
				铬			1
1	玉米种子	10	定量	对硫磷			<b>&gt;</b> '
				马拉硫磷			
				甲基异柳磷			
				黄曲霉毒素 B1	<b>&gt;</b>		
				铅			
				镉			
				铬			
				对硫磷			
			<b>&gt;</b>	马拉硫磷			
2	小麦种子	10	定量	甲基异柳磷			
	小叉// 1	10	<b>人</b> 里	黄曲霉毒素 B1			
				六六六			
				辛硫磷			
			敌敌畏				
			甲拌磷				
				吡虫啉			

				铅	
				镉	
				铬	
				对硫磷	
				马拉硫磷	
	→ <u></u>	10	23.61	甲基异柳磷	
3	豌豆种子	10	定量	黄曲霉毒素 B1	
				六六六	
				辛硫磷	
				敌敌畏	
				甲拌磷	
			A	吡虫啉	
				铅	
			1	镉	
			( ) · '	铬	
4	成鱼	29	定量	氯霉素	
	4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孔雀石绿	
				五氯酚钠	
				孔雀石绿	
5	<u>鱼</u>	285	速测	呋喃唑酮代谢物、	
	<u> </u>	200	XE IX.1	氯霉素	
				五氯酚钠	

				<b>Ŀ</b> п		
				铅		
				汞		
				硝基呋喃类、		<
6	鸡蛋	10	定量	土霉素		
	/ 月虫	10	<b>足</b> 里	磺胺类		
				氯霉素		
				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三聚氰胺	<b>&gt;</b>	
7	生鲜乳	1	定量	皮革水解蛋白		
			抗生素类			
			4	总砷		
				铅		
				汞		
8	饲料	20	定量	镉		
0	四种	20	<b>足里</b>	氯霉素		
. 1				喹乙醇		
				黄曲霉毒素 B1		
	<b>,</b> ,			三聚氰胺		
				盐酸克伦特罗		
9	尿液	20	定量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10	农药	28	定量	农药成分和含量		
				肥料含量		
				砷		A
11	肥料	12	定量	汞		
				铅		
				镉		
总报价: 小写:大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供应商(盖章):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投标总价即检测费、买样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 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b>供</b>	冏名称:	坝日编	5:			1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1	Ý	
				7		
			Ť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表签字: _				
供应商	(盖章):	▼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	名称:	项目编号:	<u> </u>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u> </u>	
		,		
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注: 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
的履	夏约保函。
	( <i>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i>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 <u>货</u>
<u>币名</u>	<u>名称</u> )支付总额不超过( <u>货币数量</u> )(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并以
此丝	为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
行仍	录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
支付	寸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
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年月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
本得	R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 ν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	<b>亍名称:</b>	
法定代表人员	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员	成其授权代表签名	4
公	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量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7-9 磋商保证金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	) 系(单位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
务。			(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二)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_的( <u>公司名称</u> )的在下面签字的( <u>法</u>	人代
表姓	<i>性名、职务</i> )代表本公司授权( <i><u>单位名称</u>)的在</i>	E下面签字的( <i>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i>	<u>(</u> ) 为
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以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 0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	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	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	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传	真:	
电	话:	

#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代理机构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注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注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	机构、业务概述、管理	里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全称:		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	表(签字):	 
\ \ \ '		
日	期: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 17774	117				1
2						
3						
4						()
5					4	
6						
7						
8						
9					<b>/</b>	
10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 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1
参加工作	作时间			担任项目		
资格证=	<b></b> 片编号					
			类似项目	目工作经验	. <	V
用户单位	项目	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b>&gt;</b>	

备注:根据第七章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种	弥:		(盖章)
供应商全机	汉代表(签字	<u></u>	
日	期:		

#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 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职称	获得相 关资质 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 工
							,	
						. <		
				4				

备注:根据第七章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	表(签字): _		
E	期:		

#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11/2
	. \
	,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用: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
编号:),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	1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	C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	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 346756034237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函 件: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	

##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比文程不得作为交替性业务枚支持専売正使用		7
	今收到中天清远国防报投机答问(此点)有限	in 9-
S. C.	交来是水池	笙
des l	人民币(大写)(退旅社会全家)	第二联
	CAT CENTOLETRA	
金(大学)	¥	据
	收款单位 70克对名字 收 交	
中		
E PART TO THE PART	收款单位 7000万千年 收款人	

我公司参与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 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 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金	<b>全称:</b>	(盖章)
供应商金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
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
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注: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日

期:

##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0		\
		·	
制造商: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b>;</b>		
资产总额:	o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b>《担责任</b> 。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请填写: 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 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 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	评分因素及评分说明	分值
项目		
价格 部分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实力  1. 近 2 年(2018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参加能力验证及测量审核情况(16 分)  (1) 供应商参加过国家级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活动并获得满意结果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1 分;  (2) 供应商参加省级以上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并获得满意结果,每份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 供应商参加国际技能考核并获得满意结果,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业绩	
	供应商近 2 年(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案	
	例,每提供一份 0.4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	0–10
	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生效时间。合同原件	
	备查。	
	实施管理方案	
	1. 实施管理方案对本项目管理实施的目标和方法, 完善细致, 得 5 分; 基本完善细致,	
	得3分;不完善细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实施管理方案的服务重点,理解透彻,得5分;基本理解,得3分;有缺陷,得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0
	3. 实施管理方案可实施能保障项目进行,得5分;基本可实施,得3分;不能保障项	
	目进行,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 实施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得5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3分;针对性较差,	
	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检测设备	
服务	1.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2台以上(含2台)得3分;1台得1分;否	
部分	则不得分;	
(60分)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荧	0-10
	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每种仪器少一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0 10
	注:以上设备必须自有,开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设备检定证书原件或发票原件为准,	
1	否则不计分。	
	LANG	
1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否则0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8分)	0-10
1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1人加2分,最高4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每有1人加1分,最高4分。	

注: 附人员名单、个人资历及简介,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3个月证明材料复	
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服务响应时间	. <
有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得到通知1小时内从实验室到达甲方指	1
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的得5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得 3 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超过 4 小时不得分。(应急预案中承诺时限与	0-5
采取的措施方法必须合理,否则不得分)	\ \ '
注:以提供书面承诺及通过 CMA 认证的实验室地址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全面得 1 分;较全面得 0.5分;否则 0 分。	
2. 工作安排合理有序,配备的服务人员及工具合理可行得2分;较合理得1分;	0-5
否则 0 分。	
3. 承诺的服务水平高,有突出的服务优势得2分;较突出得1分;否则0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得1	
分;未提供,得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能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基本完善,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	0-10
得2分;不完善,不能保证项目质量,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得4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2分;无针对性,得	
1分,未提供,得0分。	